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27—2016

医疗机构内通用医疗服务场所的命名

Names of general medical sites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2016-11-30 发布

201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儿童医院。

本标准起草人：于清、张越、祖丽安、王玲、周彬、陈凤欣、李小莹、杨莘、袁晓宁、郭宇、许冬梅、史学、张洪君、周洪柱、赵越、于宗河、巩玉秀、洪宓。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医疗机构内通用医疗服务场所的命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机构内各科室或部门中具有相同医疗服务功能的场所的名称，并规定了场所的功能、基本设施配置及特定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导医 clinic guide

引导患者到相应科室就医。

3.2

分诊 triage

根据患者的主要症状及体征判断患者病情的轻重缓急及所患疾病的专业归属，并合理安排其就诊。

3.3

预检分诊 pre-consultation check

医疗机构为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止医疗机构内交叉感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在患者就医的第一时间，对来诊的患者预先进行有关传染病方面的甄别、检查并将疑似传染病患者分流至相对隔离的诊治区域。

3.4

注射 intradermic injection

借助注射器一类的医疗器械将液体（或生物制剂等）注入人体，以达到诊断、治疗、预防疾病的目的。

3.4.1

皮内注射 intradermic injection

将药液注入人体表皮与真皮之间。

3.4.2

皮下注射 hypodermic injection

将药液注入人体皮下组织。

3.4.3